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2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其代理人，下同）共24人，代表股份49，5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9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2011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7、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方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8、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方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申长、汪广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2年5月23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富士特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士特"）股东林夏满、梁小恩、梁宛平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林夏满、梁小恩、梁宛平持有的富士特6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士特60%的股权，林夏满、梁小恩分别持有富士特20%、20%的股权。

本收购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收购事项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富士特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18万元

3）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上塘村

4）法定代表人：林夏满

5）成立日期：1999年3月11日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4000000053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夏满	2，308.28	46%
梁小恩	2，308.28	46%
梁宛平	401.44	8%
合计	5，018.00	100%

8）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水产养殖机械、畜牧机械、园林机械、清洗设备、泵、游艇及水上运动器材、汽油机、气动工具、汽车配件、电机、机床、模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装璜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富士特属农业机械行业，主要生产植保机械（动力喷雾机、机动喷雾机、电动喷雾器）、农用泵、园林机械、养殖机械等产品，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位居浙江省植保机械行业前三强。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富士特植保机械研发中心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富士特拥有30多项专利（2项为发明专利），"背负式动力喷雾机"、"手推式动力喷雾机"获得农业部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高性能背负手推喷雾机"及"中央控制系统喷雾机"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中央控制系统喷雾机"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富士特产品以内销为主，销售网点遍布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目前有50多款产品进入国家农机补贴目录，"FST"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富士特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富士特总资产为16，493.90万元，净资产为7，611.54万元；2011年度，富士特营业收入21，440.89万元，净利润1，573.49万元。

富士特及其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及收购价格

收购标的为林夏满持有的富士特26%的股权、梁小恩持有的富士特26%的股权、梁宛平持有的富士特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士特60%的股权，林夏满、梁小恩分别持有富士特20%、20%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富士特净资产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收购款的支付

①本意向书签署后，林夏满、梁小恩、梁宛平给予利欧股份独家谈判权，即，林夏满、梁小恩、梁宛平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不与利欧股份以外的其他主体洽谈股权出售事宜。在本意向书签署并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利欧股份向林夏满、梁小恩、梁宛平分别支付217万元、217万元、66万元人民币的排他费用（合计500万元）。若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双方未能正式签署《收购协议》，且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批准延长谈判期限，或在上述180日的期限内双方书面批准终止谈判，则林夏满、梁小恩、梁宛平应在接到利欧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500万元人民币的排他费用退回至利欧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每延迟1天，按千分之一的日利率支付罚息 。

②收购款项分两期支付：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后支付总价款的50%，完成股权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支付50%。若双方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则预先支付的500万元人民币排他费用将冲抵股权转让款项。

3、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承诺将共同努力，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具体签署时间经各方书面批准可延长。

四、收购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进行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公司植保机械和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公司植保机械和园林机械产品线，拓展国内市场，增大国内市场销售额，扩大植保机械和园林机械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收购意向的风险提示

1、本意向仅作为双方进行有关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收购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有关收购事项的双方决策及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目前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协议，本意向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因此，上述收购资产行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关于上述收购资产意向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下称河源硅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33，7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46，89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漳州玻璃及河源硅业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20.264亿元和河源硅业累计不超过7亿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2012年5月15日，漳州玻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下称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700万元。2012年5月22日，河源硅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下称建行河源分行）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6，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公司为漳州玻璃7，700万元和河源硅业26，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2012年5月15日，公司与农行东山支行签署编号为"NO.35100120120009932"的《保证合同》，为漳州玻璃与农行东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NO.35010120120004081"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2012年5月22日，公司与建行河源分行签署编号为《建河源行最高保证〔2012〕第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源硅业与建行河源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河源行固贷〔2012〕第01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2012年5月15日，漳州玻璃与农行东山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700万元，期限1年。2012年5月22日，河源硅业与建行河源分行签署《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6，0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本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305，004万元，负债总额143，779万元，净资产161，225万元。

河源硅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硅产品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河源硅业资产总额27，263万元，负债总额17，518万元，净资产9，745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与农行东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漳州玻璃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7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2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依据公司与建行河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河源硅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6，000万元，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按建行河源分行为河源硅业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源硅业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89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及河源硅业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1%。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漳州玻璃及河源硅业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分别于2012年5月10日和2012年5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下称"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和8，000万元，其中2012年5月15日签订的两笔借款金额分别是7，700万元和300万元。上述借款金额共计8，500万元，期限12个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分别于2012年5月10日和2012年5月15日与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上述8，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下称"河源硅业"）于2012年5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下称"建行河源分行"）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6，000万元，期限60个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于2012年5月22日与建行河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上述2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漳州玻璃、河源硅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河源硅业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俞其兵分别于2012年5月10日和2012年5月15日与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上述8，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俞其兵于2012年5月22日与建行河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上述2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河源硅业应向建行河源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河源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河源硅业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河源硅业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4，5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89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和河源硅业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5月23日，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以下简称"CEYUAN VENTURES"）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CEYUAN VENTURES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22日	13.50	1，500，000	0.76%
	合计	—	—	1，500，000	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0，094，400	5.11%	8，594，400	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4，400	5.11%	8，594，400	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CEYUAN VENTURES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CEYUAN VENTURES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002439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注册地址：12th Floor Ruttonjee House，11 Duddell Street，Central，Hong Kong

联系地址：12th Floor Ruttonjee House，11 Duddell Street，Central，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启明星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Ventures	指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启明星辰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04日

注册地址：12th Floor Ruttonjee House，11 Duddell Street，Central，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冯波

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72211

组织机构代码：无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无

Ceyuan Ventures目前共有1名股东，出资额共计1元港币，持股比例合计100%，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Ceyuan Ventures I，L. P.	现金	1元港币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长期居留权
冯波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启明星辰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Ceyuan Ventures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数量为10，0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数量为8，5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启明星辰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波
2012年5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	0024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094，400股　持股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00，000股　变动比例：-0.76% 变动后持股数量：8，594，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证券代码：600031　公告编号：2012-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公司一号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按揭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201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6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6、联　系　人：王建飞、成大超

7、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777

8、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410100？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表格内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如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	
持股数：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开展按揭业务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1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　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视作"弃权"处理；2.请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没有签名视作"弃权"处理；3.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2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0）。

鉴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公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2年5月2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3、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北岭路287号武家嘴大酒店。

4、召集　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②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2012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